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10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聂葆生先生、聂鹏举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馥丽女士、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馥丽女士、王辉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馥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且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

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葆生先生: 195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荣获2007年“永州市优秀企业家”,2008年“湖南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家”,曾任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永州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祁阳县五金厂(后更名为祁阳县微型电机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180,000股股票,通过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12,000股股票,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8,69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32%。聂葆生先生与聂鹏举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鹏举先生之父亲。除上述情况外,聂葆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葆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聂鹏举先生: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被湖南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曾荣获2009年“祁阳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曾担任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永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聂鹏举先生持有公司20,409,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24.41%;与聂葆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葆生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聂鹏举先生与公

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鹏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伟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主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1.4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自动化学会电气自动化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控系统与装置专委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工业控制计算机专委会委员、湖南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印刷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先后荣获 2004 年、2009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3 年“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 年、2007 年“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4 年、2014 年“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 年、2004 年“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自 1982 年起，一直任职于湖南大学；现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郑馥丽女士: 1973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馥丽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